



## 編者的話

2001 年美國於安隆、世界通訊及許多大公司弊案相繼爆發後，迫使美國加速改革公司治理決心，並於 2002 年訂定《公司改革法》（沙氏法案 Sarbanes-Oxley），而美國證管會配合上開法案亦於 2003 年 4 月 1 日通過新規定，要求美國全國性交易所和證券商協會制定相關管理制度，以要求上市公司必須成立審計委員會。我國對公司治理政策係採分階段方式推動，於 2006 年首將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公司、保險公司與上市（櫃）或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證券商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500 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列為強制設置獨立董事之範圍對象，並於 2011 年再擴大包括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非屬上市（櫃）或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及上市（櫃）期貨商，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本期月刊爰以「審計委員會」為主題，以為介紹。

本期專刊邀得證期局吳稽核慧玲撰寫「淺談我國審計委員會制度發展沿革及相關規範」及證交所陳專員櫻樺及張業務員婉婷共同撰寫「審計委員會之設置與實務運作情形」等兩篇論著，以饗讀者。

第一篇作者指出公司治理制度係為有效監督企業組織活動，其目標在於促進經濟成長、建立投資者信心及提升企業競爭力。目前全球化趨勢日益增加下，各國文化背景不同，如何發展出普遍可用的國際規範是當前所面臨的重要挑戰。我國公司治理改革除參考 OECD 公司治理白皮書之建議及優先改革重點外，並考量我國國情，積極推動，期能與國際接軌，吸引外資投資，擴大我國資本市場發展。此次有關分階段逐步推動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措施，未來應衡酌國情需要，提出相關改進規範。

第二篇作者述及自證交法 2006 年增訂相關規定引進審計委員會制度以來僅約 10% 之上市（櫃）公司自願設置，本次金管會 2013 年 2 月 20 日公告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適用範圍，符合條件者約 116 家上市（櫃）公司，若金融控股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均選擇設置監察人，未來三年將有約 80 家上市（櫃）公司須陸續完成設置審計委員會，惟設置之初公司對於審計委員會運作仍在學習階段，宜鼓勵公司積極參與相關訓練課程經驗分享，使審計委員會充分發揮功能，對公司經營績效提供正面助益等。

論著部分，有美國賓州大學法學碩士黃朝琮先生撰寫「美國案例法中詐欺市

場理論之脈絡與發展－從 Basic 到 Amgen」乙文，該文提及詐欺市場理論應否引入於我國實務，以及應在何種程度內予以引入，仍有諸多討論空間，該文介紹詐欺理論於美國法上之最近發展，以供後續思辨之參考，並期對於我國證券詐欺之理論實務發展，有所助益。然而無論如何，詐欺市場理論具有鮮明的實證性格，我國若擬在美國法啓發下，發展出適合自己的詐欺市場理論，實證研究的支持，將是不可或缺的要害。

法令輯要部分，計輯有：開放全委資產得投資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開放投信基金得投資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有關投信事業依公司法第 241 條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予股東之規範、有關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指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為辦理本準則相關規定事項機構之令及期貨商從事國外期貨交易應向臺灣期貨交易所申報保證金專戶之存款餘額及權益總值概況等資料等共 9 項。



誠信讓企業永續經營  
倫理使企業堅若磐石

根據國際透明組織發表的全球貪腐趨勢指數〈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 簡稱GCB〉顯示，全球有超過半數受訪者認為企業及私部門利用賄賂來影響政府的政策及法令，並願意花多一點錢向廉潔誠信的企業購買商品，顯示企業貪腐已受到全球人民鄙夷。

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